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2017—2018)

中国知网 (CNKI) 全文收录

DUIWAI HANYU YANJIU

对外汉语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第十七期

对外汉语研究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17—2018)

中国知网(CNKI)全文收录

对外汉语研究

第十七期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汉语研究. 第 17 期/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
编委会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7-100-15815-2

I. ①对… II. ①上… III. ①汉语—对外汉语教学—
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H195.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516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DUIWAI HANYŮ YANJIŪ

对外汉语研究

(第十七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 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 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815 - 2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定价:32.00 元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名誉主编：张 斌

主 编：齐沪扬

编委会成员(按音序排列)：

陈昌来	崔希亮	范开泰	范 晓	古川裕〔日本〕
李宇明	陆俭明	孟柱亿〔韩国〕	潘文国	齐沪扬
邵敬敏	沈家煊	石定栩〔中国香港〕	史有为	
吴为善	信世昌〔中国台湾〕	张谊生	赵金铭	

本期执行编委：齐沪扬 吴为善

本期执行编辑：杜 轶

编辑助理：王艳珍

目 录

汉语本体研究

名词谓语句的句法分析	熊仲儒 石 玉 (1)
例举语气词与例举语块	毕燕娟 刘 滢 王 珏 (14)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时量词”的词类标注及其 相关问题	李文浩 (40)
判断性频度副词与类同副词“也”搭配顺序的不平行现象	关黑拽 (47)
“走眼”的认知识解和主观性归因	陈建萍 吴春相 (57)
从驱动一路径图式看“V+过”的语义类别及其泛化、虚化	周 红 (70)
“哪(儿)跟哪(儿)”的构式化与话语功能	朱 军 卢芸蓉 (86)
现代汉语中“(你)少来X”的构式化及其“来”的去范畴化	吕 佩 (98)

汉语应用研究

优秀汉语教师:知识、能力和素养及其维度与权重	李 泉 (113)
国际汉语教师教学自主性、工作满意度与职业倦怠 之间的关系研究	王利娜 吴勇毅 (128)
英语母语者习得汉语增减量词语混淆特征的不平衡性分析	付冬冬 (138)
汉语因果篇章连接标记二语习得发展阶段研究	曹 沸 (150)
现代汉语常用述宾式动名两字组整合度分析 及其在词汇教学中的应用	张 巍 孙 青 (162)
CSL学习者篇章宏观信息结构的发展特征与习得机制 ——一项基于韩日留学生对比分析的实证研究	张迎宝 (175)
英语母语者汉语口语产生中的跨语言 句法启动	吴思娜 李莹丽 鲍嘉焕 (194)
关于汉语写作过程语料库系统开发的几点构想	刘明东 (204)

名词谓语句的句法分析*

熊仲儒¹ 石 玉^{1,2}

摘 要:根据 Bowers(1993)的理论,名词可以像动词、形容词一样充当主谓范畴的补足语,即通常意义上的谓语。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不仅适用于汉语,也适用于其他语言,如英语。英汉的差异跟时制范畴相关,英语时制范畴的屈折特征一般情况下需要强制性黏附于动词上,而汉语时制范畴缺乏屈折特征,所以前者通常有系词,后者可以没有系词。在谓语部分,名词性成分可以做谓词,也可做抽象谓词的论元,这可以产生不同的名词谓语句,如谓词性名词谓语句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表达归属、等同等意义。

关键词:名词谓语句;语义类;抽象谓词;归属;等同

名词能不能做谓语,大概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名词不能做谓语,如石定栩(2009):“体词的功能不包括做谓语,只有谓词才能充当谓语”。另一种认为名词能做谓语,如沈家煊(2013):“跟英语等印欧语不同,汉语的名词可以直接做谓语,名词还能受副词的修饰。”本文将从生成语法的角度指出,名词或名词性词语做谓语是语言的共性,系词实现与否跟时制范畴及其他相关功能范畴有关。英语通常实现系词跟时制的屈折特征有关,汉语可不实现系词跟话题范畴等有关,为简单起见,本文不探讨完句条件^①。文章分四部分:一,规则系统的分析,引出名词谓语句对规则系统的冲击;二,原则系统的分析,说明名词谓语句跟其他谓语句在主谓短语(PrP)部分相同,差异在于上层功能范畴的形式特征;三,名词谓语句的内部差异,分出两类名词谓语句;四,结语。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汉形容词的句法语义研究”(14AYY002)的资助,特此致谢。

① 根据熊仲儒(2013a)对形容词的研究,完句跟功能范畴的实现或标记有关。假定这里的名词谓语由主谓范畴 Pr、时制范畴 T、焦点范畴 Foc、话题范畴 Top、语气范畴 Mo 等功能范畴进行扩展,汉语除时制范畴外,其他功能范畴都可以帮助完句。如:a. ? 张洪副教授。 b. Pr:张洪是副教授。 c. Foc:张洪副教授,李明讲师。 d. Top:张洪啊,副教授。 e. Mo:张洪副教授了吗?

英语较简单,因为其时制范畴会逼着 Pr 实现为系词。汉语主句中没有什么因素会强制性地逼迫系词实现,其他因素也可以帮助完句,这使得系词出现与否变得相当复杂。英语只有在强烈语气时可不实现系词,如:f. You a fool! g. 你个傻瓜!

小句不涉及完句问题,英语和汉语都可以不实现系词,如:h. I consider [Fred a fool]. i. 我们都当他傻瓜。

一、规则系统的分析

2011年出版的《语言学名词》将“名词谓语句”描述为“主谓句的一种。句中谓语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给的例子有：

- (1)a. 今天星期五。 b. 这孩子高高的鼻梁。

黄伯荣、廖序东(1991/2011)也做了类似的定义：“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的句子。”

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从描写的角度来看，本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现象，但一旦联系到某个语言理论如生成语法学，就会构成一种巨大的理论冲击。我们知道 Chomsky (1957)在其经典的著作中为句子只建立了一条规则，如：

- (2) $S \rightarrow NP + VP$

这个规则是说句子的主语得是名词短语，谓语得是动词短语，而(1)告诉我们汉语并不符合该规则。进一步说，生成语法理论并不适合汉语。甚至有人还以(2)为例试图说明生成语法也不适合英语，比如石毓智(2005)：“就拿英语来说，一个句子形式并不一定是 $NP + VP$ ，做主语的还可以是动词不定式、从句等，也可以省略主语；反过来看， $NP + VP$ 也不一定是句子，它们可以是从句或者句子中的其他成分。不同语言的句子形式又不相同，所以‘ $S \rightarrow NP + VP$ ’^①也不一定能推广到其他语言中去。”其实石毓智(2005)提及的英语现象，Chomsky(1957)是有考虑的。省略不必说，因为那是最重要的一种转换手段，就是动词不定式成分做主语也有很好的描述。如：

- (3)a. [_{NP} To prove that theorem] was difficult.
b. [_{NP} Proving that theorem] was difficult.

Chomsky(1957:41)通过规则扩展将做主语的动词不定式处理为名词短语。做主语从句当然也可以处理为名词短语，如：

- (4)a. That Barnett won surprised me.
b. It surprised me that Barnett won.
c. [_{NP} [it] [_S Barnett won]] surprised me.

(4)c 是 Rosenbaum(1967)为(4)a、b 设置的结构，其中，主语从句是 NP 的一部分。

表面看，汉语名词谓语句也违反规则(2)。可能是为了让人相信生成语法也适用于汉语，石定栩(2009)选择了名词谓语句这一案例。他说：“这种列举分类显然基于名词性短语的语义，但同时也基于对名词性短语句法特性的认识，即主张某些汉语名词短语从本质上说是可以充当谓语的。以此为根据，一直有人反对照搬生成句法的基本句子

^① 在石毓智(2005)中，此处的“ $S \rightarrow NP + VP$ ”，编号为“式(1)”。

形式 $S \rightarrow NP + VP$ 来描述汉语,因为汉语的体词短语可以直接充当谓语,其句式为 $S \rightarrow NP_1 + NP_2$ 。”石定栩(2009)为维护(2)而认为:“文献中所说的体词谓语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以发生了质变的体词为核心,即实质上的形容词谓语句或动词谓语句;另一类其实由动词短语充当谓语,其核心成分是动词,只不过动词在一定的条件下省略了,所以体词短语是谓语的一部分,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谓语。”如:

(5)a. 你都已经三个孩子的爸爸了,还这么爱闹。

b. 那图案非常现代!

c. 晓霞从来没有在海外瓜葛过任何洋男人。

(5)a 是他省略谓语动词的例证,(5)b、c 是他名词质变的例子。如果承认省略说、质变说以及形容词为静态动词说等,汉语句子确实只需要(2)这样一条规则进行描写。

不过,汉语学界是不大承认省略说的,赵元任(1979)主张,“尽量少说省了字的原则”,如“今儿下午体操”这种句子,因为说不清是省了“有”啊“上”啊,还是“教”啊,所以应该承认它就是名词谓语句。吕叔湘(1979)也反对从逻辑命题出发滥用“省略”说,他认为省略是有条件的,有一个条件是“填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沈家煊(2013、2016)明确反对滥用“省略”说。质变说,汉语学界大概也是会反对的,因为基本上都认为“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朱德熙,1985)。也就是说,认为名词除了充当主宾语之外,也能充当谓语。此外,汉语学界还会区分临时用法与固有用法,像“现代”与“瓜葛”一般判为临时借用,非质变。

从生成语法早期理论看,石定栩(2009)无疑是正确的。但须注意生成语法也在发展,早期是规则系统,当前是原则系统。其差别在于是否依赖构式(construction)。规则系统依赖而原则系统不依赖构式。原则参数语法的提出意味着“构式这个概念已作为陈腐的假设中的一种创造物而被摒弃”(Pullum & Zwicky, 1991)。即,(2)作为一条规则,即使不适用于英语或汉语,也不足以否定生成语法理论,因为在规则系统中,可以依不同的构式确立不同的规则,也可以扩充或修改规则系统。规则与构式是同义词(方立,1993)。也就是说,单根据名词谓语句这一构式,可以建立如下两条规则:

(6)a. $S \rightarrow NP + VP$

b. $S \rightarrow NP_1 + NP_2$

至于哪条更合适,那是通过评价程序进行选择的。选择第一条规则(6)a,则须假定有 V 的存在,句子只由一条规则生成;选择第二条规则,则须假定句子除了规则(6)a 之外,还存在规则(6)b。单纯从规则的数量上看,(6)a 更胜一筹。

二、原则系统的分析

进入原则系统后,原来的短语结构规则大大削减,甚至完全被放弃,现在只有一条

X'-结构。这里的X可以是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还可以是原来被称为语法范畴的时(制)、(时)体、(语)态等,当然还可以是其他范畴。如Bowers(1993)就为表达主谓关系设置了一个特别的X,即主谓范畴(Pr(edication)),他认为主谓范畴具有如下属性:(a)外部论元在Pr指示语位置参与合并;(b)Pr选择词汇范畴Y的最大投射YP;(c)Pr的最大投射或为I的补足语即直接投射为句子(sentence)或子句(clause),或为V的补足语,即为小句(small clause);(d)Pr的语义功能为主谓关系(predication)。如:

(7) $[_{PrP}[_{XP} \text{ 主语 }][_{Pr'}[_{Pr}][_{YP} \text{ 谓语 }]]]$

这里的词汇范畴Y可以是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从这个角度看,名词也是可以跟动词、形容词一样充当谓语的。比如说:

(8)a. John is a fool.

b. $[_{TP}[_{T'}[_{T} \text{ is }][_{PrP}[_{John}][_{Pr'}[_{Pr}][_{DP} \text{ a fool }]]]]]$

c. $[_{TP} \text{ John}_1[_{T'}[_{T} \text{ is }][_{PrP}[_{t_1}][_{Pr'}[_{Pr}][_{DP} \text{ a fool }]]]]]$

(9)a. I consider John a fool.

b. $[_{PrP} \text{ I }[_{Pr'}[_{Pr}][_{VP}[_{V'}[_{V} \text{ consider }][_{PrP}[_{John}][_{Pr'}[_{Pr}][_{DP} \text{ a fool }]]]]]]]$

c. $[_{PrP} \text{ I }[_{Pr'}[_{Pr} \text{ consider}_2][_{VP}[_{John}_1][_{V'}[_{V} \text{ t}_2][_{PrP}[_{t_1}][_{Pr'}[_{Pr}][_{DP} \text{ a fool }]]]]]]]$

(8)b表明“John”是主语,“a fool”是谓语,后来“John”上移到T的指示语位置,如(8)c。

(9)b表明“John”是主语,“a fool”是谓语,后来“John”上移到V的指示语位置,如(9)c。

在这两个例子中,“a fool”都是名词谓语。

Bowers(1993)设置主谓范畴,不仅可以表达主谓关系,更重要的是可以解决英语中不同类成分的并列现象,如:

(10) I consider Fred crazy and a fool.

(10)中形容词“crazy”和名词短语“a fool”并列,在理论上不许可。用沈家煊(2016)的说法,就是(10)违反了“并列条件”,即:在非临时活用的场合,并列的两个成分应该属于同一词类或同一语类。但有了主谓范畴之后,(10)中的并列就得到了许可,如:

(11)a. $[_{PrP}[_{t_1}][_{Pr'}[_{Pr}][_{AP} \text{ crazy }]]] \text{ and } [_{PrP}[_{t_1}][_{Pr'}[_{Pr}][_{DP} \text{ a fool }]]]$

b. $[_{PrP} \text{ I }[_{Pr'}[_{Pr} \text{ consider}_2][_{VP}[_{John}_1][_{V'}[_{V} \text{ t}_2][_{PrP}[_{t_1}][_{Pr'}[_{Pr}][_{AP} \text{ crazy }]]] \text{ and } [_{PrP}[_{t_1}][_{Pr'}[_{Pr}][_{DP} \text{ a fool }]]]]]]]$

这是两个主谓短语(PrP)的并列,如(11)a,符合“并列条件”。从Bowers(1993)来看,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是一种普遍现象。不仅英语如此,汉语也是如此。例如:

(12)a. 曹操安徽人。

b. $[_{PrP}[_{曹操}][_{Pr'}[_{Pr}][_{NP} \text{ 安徽人 }]]]$

这样看来,说汉语名词的功能不包括做谓语,既不符合理论,也不符合事实。朱德熙

(1984)曾指出某些类型的名词和名词性结构可以做谓语,这是名词和谓词的相通之处。这是符合汉语事实的。沈家煊(2013)从其“名动包含说”的角度也推导出相同的结论,即“名词本来就可以做谓语”。按照 Bowers 的观点,英汉的差异不在主谓短语 PrP 上,而在 TP 上。英语中的 T 要实现为 be 的各种形态,而汉语的 T 没有语音实现,如:

- (13)a. John is a student. b. * John a student.

当然我们也可以这样来看,即英语为满足 T 的屈折要求,Pr 必须有语音实现,因为其非动词性成分不能后附时制形态。如:

- (14)a. John is a student.

- b. $[_{TP}[_{T-es}][_{{}_{PrP}}[_{John}][_{{}_{Pr'}}[_{{}_{Pr}}\text{ be}]][_{{}_{DP}}\text{ a student}]]]]]$

- (15)a. John is handsome.

- b. $[_{TP}[_{T-es}][_{{}_{PrP}}[_{John}][_{{}_{Pr'}}[_{{}_{Pr}}\text{ be}]][_{{}_{AP}}\text{ handsome}]]]]]$

- (16)a. John is in the classroom.

- b. $[_{TP}[_{T-es}][_{{}_{PrP}}[_{John}][_{{}_{Pr'}}[_{{}_{Pr}}\text{ be}]][_{{}_{PP}}\text{ in the classroom}]]]]]$

如果某种语言中的 T 没有强制性的屈折要求,则 Pr 也可以没有语音实现,如希伯来语(Rothstein,2004):

- (17)a. dani(hu)nexmad_{AP}. “Dani is nice.”

dani m. sg. nice

- b. $[_{TP}[_{T}][_{{}_{PrP}}[_{dani}][_{{}_{Pr'}}[_{{}_{Pr}}(\text{hu})]][_{{}_{AP}}\text{ nexmad}]]]]]$

- (18)a. dani(hu)rofe_{NP}. “Dani is a doctor.”

dani m. sg. doctor

- b. $[_{TP}[_{T}][_{{}_{PrP}}[_{dani}][_{{}_{Pr'}}[_{{}_{Pr}}(\text{hu})]][_{{}_{NP}}\text{ rofe}]]]]]$

- (19)a. dani(hu)be-tel aviv_{PP}. “Dani is in Tel Aviv.”

dani m. sg. in-tel aviv

- b. $[_{TP}[_{T}][_{{}_{PrP}}[_{dani}][_{{}_{Pr'}}[_{{}_{Pr}}(\text{hu})]][_{{}_{PP}}\text{ be-tel aviv}]]]]]$

汉语也属此情况,只是学界一般不把介词考虑进来,即认为介词不能充当谓语中心。动词、形容词、名词在扩展后做谓语时,主谓范畴在语音实现上也具可选性。如:

- (20)a. 我现在说话。 b. 我现在是说话(不是不说话)。 c. 我现在是说话(不是打架)。

- (21)a. 这瓜甜。 b. 这瓜是甜(不是不甜)。 c. 这瓜是甜(不是酸的苦的)。

- (22)a. 今儿 礼拜。 b. 今儿 是礼拜(不是非礼拜)。 c. 今儿 是礼拜(不是礼拜一,等等)。

(20)—(22)是赵元任(1979)所举的例子,b组表示“肯定”(assertive),c组表示对比(contrastive),a组既可表示肯定,也可表示对比。从注释来看,c组产生可选项,如“说话”“打架”等,这属于对比焦点,其中的“是”可归为焦点标记(方梅,1995),熊仲儒

(2013b、2015)认为它扩展焦点短语 FocP, 高于时制短语 TP。b 组中的“是”可识别为主谓范畴的语音实现, 是低于 TP 的功能范畴, 如:

- (23) a. $[_{TP}[_{T}][_{{}_{PrP}}[_{{}_{Pr'}}[_{{}_{Pr}}(\text{是})][_{{}_{VP}}\text{说话}]]]]]$
 b. $[_{TP}[_{T}][_{{}_{PrP}}[_{{}_{Pr'}}[_{{}_{Pr}}(\text{是})][_{{}_{AP}}\text{甜}]]]]]$
 c. $[_{TP}[_{T}][_{{}_{PrP}}[_{{}_{Pr'}}[_{{}_{Pr}}(\text{是})][_{{}_{NP}}\text{礼拜}]]]]]$

在正反问时, 由于“是”高于 $[+V]$ 特征的谓词, 所以只能是“是”正反重叠, 如:

- (24) a. 你是不是说话? b. *你是说不说话? c. 你说不说话?
 (25) a. 这瓜是不是甜? b. *这瓜是甜不甜? c. 这瓜甜不甜?
 (26) a. 今儿是不是礼拜? b. —— c. ——

名词是 $[-V]$ 特征的词类, 不能正反重叠。这表明, 这里的“是”并非副词, 而是主谓范畴, 用传统的说法, 不妨称为系词。

系词或者说主谓范畴的实现与否, 跟 T 有很大关系。在 T 没有强制性屈折要求的情况下, 系词可不出现; 在 T 有强制性屈折要求的情况下, 系词必须出现。高名凯 (1948:88): “在许多语言中, 这种名词句 (nominal sentence) 有两种格式, 一是用系词 (copula) 的, 一是不用系词的……实则, 在一般语言里, 不用系词的名词句是很普遍的现象。”高名凯 (1960) 进一步认为系词在名词句中是一个“虚词”, 不是句子的必要成分: “每一个句子都得有个动词的说法, 自然就是不正确的了……句子只是逻辑判断的语言表达, 它并不等于逻辑判断, 因此, 同样的逻辑判断, 却可以有不同的句子来表达它。”英语一般要用系词, 但在表达强烈情感时, 也可不实现系词, 如 “You bastard!” 在俄语中, 现在时不用系词, 而非现在时要用系词。汉语时制范畴无屈折特征, 可以不用系词, 但需要时制之上的功能范畴如焦点范畴、话题范畴与语气范畴有某种体现。

三、两类名词谓语句

3.1 谓词性名词谓语句

语义学中, 每个词项像在语法学中一样, 都有词类。语义学的词类, 常被称为语义类 (semantic type)。其确立方式很简单, 如指称唯一个体的专有名词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 指称具有真假值的命题的语义类为 $\langle t \rangle$, 然后在此基础上计算其他词项的语义类。如:

- (27) a. 不及物动词: $\langle e, t \rangle$
 b. 单及物动词: $\langle e, \langle e, t \rangle \rangle$
 c. 双及物动词: $\langle e, \langle e, \langle e, t \rangle \rangle \rangle$

如果把“e”当作论元来理解的话就更简单,如:包含一个“e”的不及物动词为一元动词,包含两个“e”的单及物动词为二元动词,包含三个“e”的双及物动词为三元动词。不及物动词描述的是单个论元的属性,单及物动词描述的是两个论元间的关系,双及物动词描述的是三个论元间的关系,如:

(28)a. 张三跑了 b. || 跑 || = {张三, 李四, 王五, ……}

(29)a. 张三喜欢李四 b. || 喜欢 || = {<张三, 李四>, <王五, 赵六>, ……}

(30)a. 张三送李四红楼梦 b. || 送 || = {<张三, <李四, 红楼梦>>, ……}

相应地,如果名词描述的是单个论元的属性,则会像不及物动词一样,语义类为<e,t>;如果名词描述的是两个论元间的关系,则会像单及物动词一样,语义类为<e,<e,t>>。如:

(31)a. || 语言学家 || = {索绪尔, 布龙菲尔德, 乔姆斯基, ……}

b. || 爸爸 || = {<曹操, 曹丕>, <苏洵, 苏轼>, ……}

从语义学的观点看,既然(28)中的“跑”可以做谓语,则(31)中的“语言学家”也可以做谓语;既然(29)中的“喜欢”可以做谓语中心,则(31)中的“爸爸”也可以做谓语中心。

一般认为籍贯、年龄、时间、天气等类的名词可以充当谓语,从语义上看,这些词都是一元名词,比如说:

(32)a. || 安徽人 || = {曹操, 曹植, 曹丕, 华佗, 周瑜, ……}

b. || 四十多岁 || = {贾林, 熊儒, 宋辉, 董芳, 高霞, ……}

c. || 星期一 || = {2017-06-05, 2017-06-12, 2017-06-19, ……}

d. || 晴天 || = {2017-06-19, 2017-06-20, 2017-06-21, ……}

所以,可以说:

(33)a. 曹操, 安徽人。 b. 贾林, 四十多岁。

c. 6月5号, 星期一。 d. 6月20号, 晴天。

二元名词,一般需要首先在名词短语内部实现一个论元,才能充当谓语,如:

(34)a. 曹操, 曹丕的爸爸。 b. ? 曹操, 爸爸。

(33)与(34)常常需要停顿或语气词,以提示话题范畴的存在。

一个名词的语义类为<e>,另一个名词的语义类为“<e,t>”,前者的指谓属于后者的指谓,如(33),即表达归属义。语义类为<e>的名词为谓词的论元,做主语;语义类为“<e,t>”的名词充当谓词,做谓语。如果合并位置不对,就会产生变异。如:

(35)a. 今天晴天。 → * 晴天今天。

b. 昨天五号。 → # 五号昨天。

c. 明天星期一。 → # 星期一明天。

d. 四号星期三。 → 星期三四号。

王红旗(2016)认为:“‘今天’‘明天’‘前天’这一类时间词与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等在语言哲学上叫索引词、指示词,其特点是在词上就规定了其所指对象,而这些所指对象都以发话人为参照点,具有潜在的指称唯一性(unique reference),即所指称对象是特定语境中唯一的一个。而表示一个月时间的‘一号’‘十号’‘二十九号’和表示一个星期时间的‘星期一’‘星期五’等都指称一个类,其所指对象只有到语境里才能落实。因此,‘今天’‘明天’‘前天’这一类时间词相当于指示代词、人称代词,而其他的时间词相当于普通名词。”这实际上是说,“今天”“明天”“前天”这一类时间词的语义类为<e>,天气类名词与其他时间名词的语义类为<e,t>,所以前者为主语,后者为谓语。如:

- (36)a. $[_{TP}[_T] [_{PrP}[_{今天}][_{Pr'}[_{Pr}(\text{是})][_ {NP} \text{晴天}]]]]]$
 b. * $[_{TP}[_T] [_{PrP}[_{晴天}][_{Pr'}[_{Pr}(\text{是})][_ {NP} \text{今天}]]]]]$

3.2 论元性名词谓语句

只有语义类为“<e,t>”的名词能充当谓词。专有名词,由于语义类为<e>,理论上不可以充当谓语,但事实上可以。这是因为专有名词有普通名词的用法,或者甚至可以说,专有名词实际上也是普通名词。如:

- (37)a. 那个坐轮椅的,张三。 b. $\parallel \text{张三} \parallel = \{ \text{张三}, \text{张三}, \text{张三}, \text{张三}, \dots \}$

道理很简单,就是“张三”这个词项,这个姓名,可以用来指谓同名同姓的各个张三。这是因为:在语义学中,语义类<e>可以通过谓词化转类为<e,t>,也可以通过提升转类为<<e,t>,t>(Partee,1992)。(37)中的“张三”提升为<e,t>。再如“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中的“毛泽东”与“门口终日坐着个杨二嫂”中的“杨二嫂”本是专有名词,出现在存现句中时,要无定化,如量词“个”及其前头所隐含的“一”,这时候这些专有名词或者说整个名词语的语义类也就提升为<<e,t>,t>。

语义类为<e>的名词在指称上只有唯一的指谓。如“鲁迅”“《阿Q正传》的作者”,在我们的百科知识中,它们只有唯一的指谓,但也能构成名词谓语句:

- (38)a. 鲁迅,《阿Q正传》的作者。 b. 鲁迅是《阿Q正传》的作者。

但按照语义类,它们是没有办法进行计算的,或者是,即使能够计算也得不到合适的解释。这里我们仍然假定Pr为隐义词,即在计算时不提供语义类,如:

- (39)a. $[_{PrP}[_{鲁迅}][_ {Pr'}[_{Pr}(\text{是})][_ {NP} \text{《阿Q正传》的作者}]]]$
 b. $[_{<e>}[_{<e>} \text{鲁迅}][_ {<e>}[_0(\text{是})][_ {<e>} \text{《阿Q正传》的作者}]]]$

(39)a是句法计算,(39)b是对应的语义类计算。语义类按等同计算,最后得到的语义类是<e>。要想得到正确的语义类<t>,得有转类操作(type-shifting)。为此,我们假定

抽象谓词的存在,如(40)a中的“V”,其语义类为 $\langle e, \langle e, t \rangle \rangle$:

(40)a. $[_{PrP}[_{Pr'}[_{Pr}(\text{是})] [_{VP}[_{V}][[_{CP}[_{C}]\text{《阿Q正传》的作者}]]]]]$

b. $\parallel P(\text{《阿Q正传》的作者})(\text{鲁迅}) \parallel^{M.C}$

抽象谓词的语义P由语境或百科知识提供。如果“鲁迅”是作家,百科知识就会赋予P以“等同”义;如果“鲁迅”是演员,百科知识就会赋予P以“扮演”义。“鲁迅”在百科知识中是个作家,所以(40)中的抽象谓词只能被赋予“等同”的意义。从(40)的结果来看,(38)a应属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名词的真实身份是抽象谓词的宾语论元。

一般认为“是”有等同义与归属义。从本文的研究来看,归属义中名词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t \rangle$,等同义中名词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 ，“等同”是由百科知识赋予的。如:

(41)a. 鲁迅,(是)浙江人。

b. 鲁迅,(是)《阿Q正传》的作者。

将等同义与归属义归为“是”,应该是不可行的,因为“是”具有可选性,如(41)。为等同义时,两个名词的语义类都是 $\langle e \rangle$,在主语或谓语位置参与合并机会均等,如:

(42)a. 他,我的二弟。

b. 我的二弟,他。

(43)a. 上海,中国最大的城市。

b. 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

(44)a. 这个人,刚来的书记。

b. 刚来的书记,这个人。

王红旗(2016)认为:“等同性体词谓语句的两个体词性成分都是有定的,且指称同一个客体,这类体词谓语句可以转换成另一种语序的等同性体词谓语句。”从生成语法学来看,这不是转换,而是所选词项{他,我,的,二弟}及其所构造的句法体在不同的位置参与合并,(42)a中“他”在主语位置合并,“我的二弟”在谓语位置合并;(42)b中“我的二弟”在主语位置合并,“他”在谓语位置合并。

英语中谓词性名词谓语句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中,系动词“be”一般都是必须实现的。所以Partee(1992)会将等同义归结为be,如:

(45) Oliver is Richard III.

Partee(1992)说如果把两个名词的语义类都处理为 $\langle e \rangle$,则会将“be”处理为“identity”(等同)或“is playing”(扮演)。从句法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由抽象谓词造成的。抽象谓词的意义由语境或百科知识提供,不同的语境和个人会提供不同的解释,所以这种抽象谓词不属于省略,如:

(46)a. 你们都啤酒,我偏白酒。

b. $[_{PrP}[_{Pr'}[_{Pr}(\text{你们})] [_{VP}[_{V}][[_{CP}[_{C}]\text{啤酒}]]]]]$

这里的抽象谓词可以理解为“喝”,也可以理解为“出售”“生产”“装”等等。这里的“啤酒”“白酒”的语义类为 $\langle \langle e, t \rangle, t \rangle$,充当抽象谓词的宾语。这也属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这种论元性名词谓语句既没有等同义,也没有归属义。抽象谓词的多义性,造就了汉语的“形义错配句”,如:

- (47)a. 他是个日本女人。 b. $[_{PrP}[_{Pr'}[_{Pr} \text{是}]][_{VP}[_{V}[_{\text{个日本女人}}]]]$

抽象谓词可能是雇佣义,也可能是嫁娶义,还可能是褒玩义,等等。正因为抽象谓词的存在,所以赵元任(1979)曾认为汉语的主语与谓语之间的语义关系非常松散,甚至“说不出省略了的是哪几个字”,如:

- (48)a. 人家是丰年。 b. $[_{PrP}[_{Pr'}[_{Pr} \text{是}]][_{VP}[_{V}[_{\text{丰年}}]]]$

3.3 实现位置

名词谓语句中的两个名词性词语到底实现于哪个位置呢?一般来说,对于谓词性名词谓语句而言, $\langle e, t \rangle$ 型的名词实现为谓语位置, $\langle e \rangle$ 型名词实现为主语。对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而言,则依抽象谓词而定。抽象谓词为等同义时,任意实现;抽象谓词为其他义时,则依通常的题元等级进行实现。比如说:

- (49)a. 今天星期一。 b. * 星期一今天。

根据(32)c的描述,“星期一”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t \rangle$,为使计算顺利进行,“今天”的语义类只能是 $\langle e \rangle$,组合之后才能得到 $\langle t \rangle$ 类的表达式。所以“星期一”为谓词,充当谓语。如:

- (50)a. $[_{PrP}[_{Pr'}[_{Pr}(\text{是})]][_{NP} \text{星期一}]]]$
b. * $[_{PrP}[_{Pr'}[_{Pr}(\text{是})]][_{NP} \text{今天}]]]$

但问题是(50)b在语义类的计算上也是可解释的,最后的结果跟(50)a相同,也是 $\langle t \rangle$ 。

从语义类的计算来看,(49)a、(49)b理应都能够得到解释,但(49)b不合法,看来还需要新的限制。Heim & Kratzer(1998)也认为可解释性只是合法性的一个方面。如:

- (51)a. * Ann laughed Jan. b. $[_{?}[_{e} \text{Ann}]][_{t}[_{\langle e, t \rangle} \text{laughed}]][_{e} \text{Jan}]]]$.

- (52)a. * Laughed Jan. b. $[_{t}[_{\langle e, t \rangle} \text{laughed}]][_{e} \text{Jan}]]]$

(51)b是不可解释的,因为 $\langle e \rangle$ 与 $\langle t \rangle$ 是无法计算的;(52)b是可解释的,因为最终得到语义类为 $\langle t \rangle$ 的语言表达式。(51)与(52)说明,句子一方面要遵守语义学的规则,另一方面还得遵守句法学的规则。邓思颖(2002)在马庆株(1991)的基础上对(49)做了个限制,他的限制是“凡是有定的成分都不能做谓语”。也就是“今天”是限定成分,“星期一”是无定成分,其证据是:

- (53)a. * 这个今天。 b. 这个星期一。

根据“凡是有定的成分都不能做谓语”这一限制,(49)a合法,而(49)b不合法。

沈家煊(2016)对马庆株(1991)与邓思颖(2002)的研究提出质疑,他发现“就是‘今天、这个月、他’也不是真的不能做谓语”,其例证如下:

- (54)a. 掰指头算算,初一今天,初二明天,初三就是后天了。

- b. 开会定稿这个月,正式发布下个月。

c. 你偏心! 怎么老是吃肉的他, 喝汤的我。

沈家煊所发掘的语言事实无疑是正确的, 但邓思颖所提出的限制也符合语言学的基本共识, 文献上对英语谓语的有定限制也有很多讨论 (Higginbotham, 1987; Rapoport, 1987; Stowell, 1989)。例如:

(55)a. I consider John a fool.

b. * I consider John the fool.

c. * I consider John that man over there.

(55)中的“a fool”无定, “the fool”与“that man over there”有定, (55)b 与 (55)c 都违反了有定名词短语不能做谓语的限定, 所以不合法。沈家煊(2016)与邓思颖(2002)的分歧, 可能来自于名词谓语句的内部差异。“初一今天”“今天初一”, 前者为论元性名词谓语句, 表达等同义; 后者为谓词性名词谓语句, 表达归属义。如:

(56)a. $[_{PrP}[_{Pr'}[_{Pr}(\text{是})][_{{}_{VP}}[_{{}_{V}}[\text{今天}]]]]]$ b. $\iota x[Chuyi(x)] = Jintian$

(57)a. $[_{PrP}[\text{今天}][_{{}_{Pr'}}[_{{}_{Pr}}(\text{是})][_{{}_{NP}}[\text{初一}]]]]]$ b. $Chuyi(Jintian)$

(56)中的“初一”通过定指操作(iota)由 $\langle e, t \rangle$, 转类为 $\langle e \rangle$, 这时候的“初一”只能指说话时间所在月份的“初一”; (57)中的“初一”为 $\langle e, t \rangle$ 。对于(56)而言, 不是每个“初一”都是“今天”, 只有特定的“初一”才是“今天”; 对于(57)而言, “今天”属于“初一”。如果不区分谓词性名词谓语句与论元性名词谓语句, 英语的相关现象也很难解释, 如:

(58)a. I believe/consider Mary (to be) a clever woman.

b. I believe/consider Mary* (to be) Dr. Smith.

(58)中的“a clever woman”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t \rangle$, 或者说无定, 充当谓语, Pr 在语音实现上具有可选性; (58)b 中的“Dr. Smith”的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 或者说有定, 只能充当某个抽象谓词的论元, Pr 在语音实现上具有强制性。

在抽象谓词为非“等同”义时, 基本按题元等级实现^①, 或者说是对应意义的动词的外部论元实现为抽象谓词的主语, 内部论元实现为抽象谓词的宾语, 如:

(59)a. 你牛肉, 我驴肉, 各吃各的。

b. 你这本书, 我那本书, 读完之后交流一下。

c. 小孩肝炎, 他妈肺病, 都病得不轻。

① 题元等级是生成语法安排论元合并的方式, 一般来说是施事论元实现于较高的句法位置, 可参见 Larson (1988)。比如说“你牛肉”中“你”为施事, 就实现在较高位置, “肉”为受事, 会实现在较低位置。按本文所采纳的框架, 可表达为: a. $[_{PrP}[_{Pr'}[_{Pr}(\text{是})][_{{}_{VP}}[_{{}_{V}}[\text{牛肉}]]]]]$

时间词较复杂, 有时充当附加语(状语), 有时充当论元, 以论元身份参与合并时会遵守题元等级, 比如排值班时说: b. 今天你, 明天我, 后天他, 就这么定了。 c. 你今天, 我明天, 他后天, 就这么定了。 b 中的“今天”是状语, c 中的“今天”等是补足语(论元), 如: d. 今天[排]你, 明天[排]我, 后天[排]他, 就这么定了。 e. 你[排](在)今天, 我[排](在)明天, 他[排](在)后天, 就这么定了。

在(59)a中,“你”“我”是“吃”义抽象谓词的外部论元,“牛肉”“驴肉”是其内部论元。(59)b中“你”“我”是“读”义抽象谓词的外部论元,“这本书”“那本书”是其内部论元。(59)c中“小孩”“他妈”是“得”义抽象谓词的外部论元,“肝炎”“肺病”是其内部论元。这里的“牛肉”“肝炎”等的语义类都是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这本书”“那本书”的语义类可以是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也可以处理为 $\langle e \rangle$ ^①。这里是通过对比,即焦点范畴达到完句作用的。

四、结语

在生成语法的规则系统中,一般会让名词性成分充当谓语,所以石定栩(2009)假定动词的省略。在原则系统中,所有的词汇范畴包括名词,都会投射自己的论元结构来,名词性短语像动词性短语一样可以充当谓语。本文为了简单起见,采用 Bowers (1993)的系统进行分析,在这种系统中,名词性词语也可以充当谓语。直接充当谓语的是语义类为 $\langle e, t \rangle$ 的名词性短语;间接充当谓语的是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 或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 的名词性短语,它实际充当的是抽象谓词的宾语。前者所在的谓词性名词谓语句具有归属义,后者所在的论元性名词谓语句具有等同义或其他由语境所指派的意义。主谓范畴(Pr)有无语音实现依赖于其他因素,其实现与否都不改变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的性质。可用下表来总结本文的核心观点:

句式分类	名词的句法位置	句式语义	名词谓语的语义类型
谓词性名词谓语句	谓语	归属	$\langle e, t \rangle$
论元性名词谓语句	抽象谓词的宾语	等同	$\langle e \rangle$
		非等同	$\langle e \rangle$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

参考文献

- 邓思颖(2002)汉语时间词谓语句的限制条件,《中国语文》第3期。
方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方梅(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
高名凯(1948/1986)《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

①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 是广义量词型的名词语,是以语义类为 $\langle e, t \rangle$ 的成分为成员的集合,即属性的集合; $\langle e, t \rangle$ 是一元谓词,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形容词,以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 的成分为成员的集合,即个体的集合; $\langle e \rangle$ 是专有名词型的名词语,只有唯一的指谓。从句法学上看,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 与 $\langle e \rangle$ 类的成分都处于非词汇核心的位置,如充当主语、宾语等。像“牛肉”没有唯一的指谓,处于抽象谓词的宾语位置,所以只能是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肝炎”也是如此。“这本书”指谓唯一的个体时,语义类为 $\langle e \rangle$,可表征为“ ιx 书(x)”,只有唯一性没有存在性;为一组属性的集合时,语义类为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可表征为“ $\lambda P \exists x[\text{书}(x) \wedge \forall y[\text{书}(y) \rightarrow x = y] \wedge P(x)]$ ”,既有存在性又有唯一性。“牛肉”虽也为 $\langle\langle e, t \rangle, t\rangle$,但它只有存在性,没有唯一性,如“我吃牛肉”表达的是“存在 x , x 是牛肉并且我吃 x ”。